



**公民黨就
《《僱傭條例》
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綜合意見書**

2013年3月19日



公民黨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綜合意見書

要達致社會和諧，必先要有社會公義。要建立一個人人均有機會發展所長的社會，務必設法消除社會歧視和貧富懸殊的問題。公民黨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及制訂一套完善的勞工法規，消除社會上歧視（特別對女性的就業）等問題，以推動香港公平的發展，令社會的運作更為順暢。

根據勞工署的定義，「連續性僱傭合約」是指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他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俗稱「4.18」。凡符合「4.18」的僱員，每7天工作便可享有不少於1天的休息日，同時，他們可享有法定假日的薪酬、有薪年假、有薪產假、有薪病假等。如僱員不幸被遣散或到達退休年齡，他們亦可享有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保障，但前提是他們必須符合這些福利規定所需的條件。

公民黨不同意「兼職僱員」和「散工」未受《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的保障，即他們未能完全享有上述條例的權益。政府統計署資料顯示，在2009年10月至12月期間，以專題形式訪問有關「短期或短工時」的僱傭合約的僱員，以搜集有關在非政府機構工作的短期或短工時的僱傭。調查結果顯示，在56,300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18小時的短期或短工時僱員中，超過七成半為女性，而當中近四成的受訪者因料理家務或在家照顧住戶成員（包括兒童、長者或傷健人士），未能完全投身社會工作。公民黨認為，現時勞工法例完全忽視這群職業婦女和兼職僱員對社會經濟發展而作出的貢獻，所以政府必須盡快檢討及更新勞工條例，立即廢除「4.18」條例，並制訂措施向本港「非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僱員提供相關的保障。

不少國家認同兼職僱員對社會的貢獻和重要性，以新加坡為例，兼職僱員是指工作少於30小時以下的僱員，他們受法規所限，可享有跟全職僱員相同的勞工權益，如休息日工作津貼、有薪產假、有薪年假等。而「國際勞工公約」亦明確指出，勞工應享有職業保障、職業安全和健康、全面性社會保障、組織工會、集體談判及罷工等權利。

政府應對僱傭一視同仁，公民黨重申，要求政府盡快檢討及更新《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並立即取消「4.18」規定，以保障非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僱員。

公民黨
2013年3月